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有關認購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2005年1月8日，本公司、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認購新股份，數目佔加德士華南經擴大股本之50.5%。本公司將須支付現金代價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惟須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分節。

於完成時，本公司、Caltex、Star Concept、中信石油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股東協議，列明各方就加德士華南公司管治所同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加德士華南將與香港加德士訂立顧問協議，香港加德士據此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此外，加德士華南將與CTGEI訂立商標特許協議，CTGEI據此將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其於中國福建及廣東省及澳門使用若干「Caltex」商標，並讓其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份。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由於香港加德士為將會成為加德士華南主要股東之Caltex之聯繫人，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顧問協議，加德士華南於首三年每年應付之年費少於1,000,000港元。視乎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對百分比率而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適當之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altex、香港加德士、CTGEI、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交易文件詳情以及關於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05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05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05年1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altex
- (3) Star Concept
- (4) 加德士華南

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擬選擇中信石油認購新股份。於完成時，中信石油將成為加德士華南經擴大股本之50.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完成後，Caltex將成為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877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Star Concept則將會成為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622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股份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認購價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予加德士華南，惟須作出調整，以反映(a)加德士華南由2004年6月1日至完成止期間所宣派及／或派付之股息(倘有)；(b)加德士華南由2004年10月1日至完成止期間之盈利淨額；及(c)加德士華南、Caltex及Star Concept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完成條件(倘有)因而可能對加德士華南之價值(「最終認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加德士華南之方式償付。

認購價已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加德士華南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374,723,000港元、現有業務之增長前景、以及加德士華南集團因於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發展新加油站及汽油之零售及批發業務而產生之盈利潛力及協同機會。

本公司毋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支付按金。本公司將從其現有營運資金提取支付最終認購價。

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有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批准、聯交所批准該通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通函；及
- (b) 本公司代加德士華南取得一切所需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牌照，以成立一間業務範疇就經營新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外商獨資企業。

倘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本公司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示該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最後終止日前成立，訂約各方可互相選擇進行成立中外合作企業。上文(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將由下列條件取代：

「(b)在本公司之協助下，加德士華南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牌照，以成立一間業務範疇就經營新業務而言屬適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利潤分成比例為90%(予加德士華南作為外資夥伴)及10%(予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作為中方合營夥伴)。」

倘各訂約方未能就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達成協議，或未能於本公司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一(1)個月內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再無作用，惟各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根據若干於2004年公佈之新措施方於最近開放市場，容許外商獨資企業汽油零售業務。為進行新業務而成立之該間外商獨資企業將受到一系列新規定之規限。由於未有前例及詳細之官方指引，因此難以確定政府官員如何處理申請。故此，訂約方已定另一方案，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用作進行新業務，將以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經營工具。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隨時以書面協議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延長全部先決條件須獲履行之最後終止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並無獲履行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再無作用，惟各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協議向其他方承擔責任。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日將為決定最終認購價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股東協議

完成時，本公司、中信石油、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股東協議，列明各方就加德士華南公司管治所同意之事項。股東協議將於完成起生效。

根據股東協議，中信石油有權委任加德士華南六名董事會成員中之其中三位，並有權選舉加德士華南董事會之主席。

無條件擔保

經計及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應本公司之要求與中信石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向Caltex、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確保中信石油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於股東協議項下其所有責任及承諾。

該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維持有效直至(a)中信石油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b)中信石油不再為加德士華南之股東(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須對中信石油於擔保終止前所有違反協議或並無達成之責任及未償還之負債負責。

本公司並無承擔擔保項下之任何其他負債。本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據此因同意認購新股份而承擔各項責任和負債。倘本公司選擇直接而非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信石油認購新股份，則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會承擔作為一個股東的同樣責任。因此，擔保不會致使本公司承受任何不在此列之其他責任。

轉讓加德士華南股份之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在未獲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Caltex及Star Concept均不得：

- (a) 將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或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之任何權益抵押、按揭、質押或設置任何方式之產權負擔；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或其所持有之加德士華南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

彼等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提呈予第三方購買之加德士華南股份，惟須受限於股東協議所列明之轉讓程序。

顧問協議

完成時，香港加德士及加德士華南將訂立顧問協議，香港加德士據此將向加德士華南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分享香港加德士所進行之任何全球及區域廣告活動所帶來之利益；及(ii)就加德士華南於其業務相關之品牌權益及品牌策略發展提供意見。顧問協議由完成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據此，加德士華南將向香港加德士支付以下酬金：

- (a) 於首三年之各年，每年支付相當於100,000美元之費用；及
- (b) 於餘下五年之各年，每年支付相當於200,000美元之費用。

由於香港加德士為將會成為加德士華南主要股東Caltex之聯繫人，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顧問協議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顧問協議，加德士華南於首三年每年應付之年費少於1,000,000港元。視乎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時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相對百分比率而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適當之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商標特許協議

完成時，CTGEI將與加德士華南訂立商標特許協議，CTGEI(作為特許商)據此將以代價10美元，授予加德士華南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加德士華南於其位於中國福建及廣東省及澳門之零售油站及該等油站之便利店中使用若干「Caltex」商標。該等特許商標可在訂約各方互相書面同意下不時作出修訂。

此外，CTGEI(作為特許商)將授予加德士華南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讓加德士華南加入「Caltex」或「加德士」字樣作為加德士華南公司名稱之一部分。

商標特許協議將於完成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至根據協議之條文終止為止。

完成後，加德士華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各自訂立商標特許協議之形式，以取代有關使用「Caltex」商標及特許權之現有安排，以加入「Caltex」或「加德士」作為加德士華南集團之每一間公司名稱之一部分。

由於CTGEI為將會成為加德士華南主要股東之Caltex之聯繫人，而加德士華南將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商標特許協議將構成最低限額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以往所披露，本公司所採取之商業策略為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商品及主要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並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目前，本集團於鋁業、煤業及原油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夾板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加德士華南之資料

加德士華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油站(以及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零售；以及直接向於澳門及中國廣東及福建省之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燃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加德士華南集團之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74,723,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加德士華南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加德士華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182	62,109
稅項	(8,914)	(11,903)
少數股東權益	(5,009)	(7,023)
純利	32,259	43,183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加德士華南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有關Caltex及Star Concept之資料

Caltex及Star Concept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一直所採取之策略為分散其業務至其他種類之天然資源，以減低其對生產及銷售夾板業務之依賴，並將本集團定位為中國市場主要商品及策略性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

交易(如完成)可令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進一步及繼續發展。由於認購能令本公司聯同Caltex(世界主要油公司之一，雪佛龍一德士古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石油氣之零售業務，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相信，交易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為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Caltex、香港加德士、CTGEI、Star Concept及加德士華南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交易文件詳情以及關於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05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05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定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銀行假期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Caltex」	指	Caltex (Asia) Limited，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雪佛龍一德士古公司之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交易而刊發之股東通函。
「中信石油」	指	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加德士」	指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雪佛龍一德士古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達至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內。
「顧問協議」	指	由香港加德士及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顧問協議。
「加德士華南」	指	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加德士華南集團」	指	加德士華南、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加德士華南股份」	指	加德士華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CTGEI」	指	ChevronTexaco Global Energy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業務」	指	於本公佈「有關加德士華南之資料」一節內列明之加德士華南集團之主要業務。
「最終認購價」	指	於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分節內列明之經調整最終認購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於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業務」	指	將由加德士華南經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或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行之業務，包括於中國廣東省開發及經營新油站及任何綜合便利店；汽油、柴油、潤滑油及液化石油氣之零售；以及（如適用法例准許）入口及批發汽油、柴油及燃油。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加德士華南經擴大股本中將向本公司或中信石油發行之5,050,000股新加德士華南股份。
「訂約方」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訂約方」分節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Caltex、Star Concept、本公司、中信石油與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Caltex、Star Concept與加德士華南於2005年1月8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Star Concept」	指	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或中信石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價」	指	45,000,000美元（約351,000,000港元）。
「商標特許協議」	指	由CTGEI與加德士華南於完成時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顧問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內，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率換算，這並不代表有關港元金額可實際上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1月1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登的內容。